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上市 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市公司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乐伍、陈乐强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备查文件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杜宣、张妮、百富通、天正集团、华力特、蔡献军、陈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宜华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合同》,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宜华集团签署《<股权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5年9月1日,公司与陈乐伍、陈乐强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以66,000.00万元的价格向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等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6,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建设"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建设"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以及补充华力特、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华力特是掌握智能输配电及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的电力系统工程集成商,在国内外市场上均有优异的大型电力工程项目实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力特100%的股权,对公司开拓智慧能源管理,互联网售电业务带来技术保障。公司将拥有少数智慧能源管理核心技术,智能输配电技术,综合能源工程技术,能源管理技术,公司成为行业内同时掌握自动化核心技术、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以及电力工程实施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有利于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66,000万元的价格购买的华力特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华力特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猛狮科技	华力特	比值
资产总额	100,500.91	66,000.00	65.67%
资产净额	52,200.27	66,000.00	126.44%
营业收入	48,828.71	43,578.62	89.25%

注:猛狮科技的财务数据取自2014年审计报告;华力特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瑞投资、金穗投资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预计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瑞投资、金穗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陈乐强既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认购对象又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的交易对方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陈乐伍之弟,陈乐强及中世融川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乐伍也是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特定认购对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已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沪美公司、陈乐伍、易德优势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沪美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银卿和陈乐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4.13%的股份,陈再喜、陈银卿和陈乐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为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

其中陈乐伍和陈乐强为兄弟关系,陈再喜与陈乐强为父子关系,陈银卿与陈乐强为母子关系,陈乐强为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再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银卿、陈乐伍及一致行动人陈乐强、中世融川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9.40%的股权,陈再喜、陈银卿和陈乐伍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力特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屠方魁	26.51%	17,494.0244	1,381.8345	100%	0.0000	0%
2	陈爱素	24.71%	16,310.8537	1,288.3771	100%	0.0000	0%
3	张成华	17.07%	11,268.2927	890.0705	100%	0.0000	0%
4	金穗投资	7.51%	4,958.0488	391.6310	100%	0.0000	0%
5	中世融川	6.10%	4,024.3902	317.8823	100%	0.0000	0%
6	力瑞投资	5.46%	3,605.8537	284.8225	100%	0.0000	0%
7	杜宣	4.87%	3,211.4634	253.6701	100%	0.0000	0%
8	百富通	1.88%	1,239.5122	97.9078	100%	0.0000	0%
9	天正集团	1.88%	1,239.5122	0.0000	0%	1,239.5122	100%
10	张妮	0.94%	619.7561	48.9539	100%	0.0000	0%
11	邱华英	0.61%	400.5878	31.6420	100%	0.0000	0%
12	黄劲松	0.48%	319.4561	25.2335	100%	0.0000	0%
13	刘玉	0.46%	304.2439	24.0319	100%	0.0000	0%
14	饶光黔	0.41%	268.7488	21.2282	100%	0.0000	0%
15	周文华	0.41%	268.7488	21.2282	100%	0.0000	0%
16	廖焱琳	0.38%	253.5366	20.0266	100%	0.0000	0%
17	张婷婷	0.32%	212.9707	16.8223	100%	0.0000	0%
合计		100.00%	66,000.0000	5,115.3624	98.12%	1,239.5122	1.88%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4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7.3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2.6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7.86元/股÷(1+12/10)=12.66元/股。

(三)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5,115.3624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责任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

2、利润承诺期间

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

3、承诺利润

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若2015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

4、业绩补偿安排

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的责任承担如下:

蔡献军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蔡献军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蔡献军已补偿金额。

陈鹏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陈鹏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陈鹏已补偿金额。

蔡献军、陈鹏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力瑞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对价×蔡献军、陈鹏持有的力瑞投资的股权比例。

屠方魁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蔡献军、陈鹏累计应补偿金额(含当年度)]×屠方魁股权交割日前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屠方魁已补偿金额

陈爱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蔡献军、陈鹏累计应补偿金额(含当年度)]×陈爱素股权交割日前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陈爱素已补偿金额

张成华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蔡献军、陈鹏累计应补偿金额(含当年度)]×张成华股权交割日前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张成华已补偿金额

金穗投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蔡献军、陈鹏累计应补偿金额(含当年度)]×金穗投资股权交割日前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金穗投资已补偿金额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

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

5、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五)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1、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杜宣、百富通、张妮、张成华、周文华、张婷婷、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焱琳、饶光黔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周文华、张婷婷、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焱琳、饶光黔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的50%;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当年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当年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锁定期适用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4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29.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2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9.04元/股÷(1+12/10)=13.20元/股。

(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5,000.00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宜华集团	1,635.3658	21,586.82856
陈乐伍	800.0000	10,560.00000
陈乐强	2,564.6342	33,853.17144
合计	5,000.0000	66,000.00000

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最终认购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现金对价	1,239.5122
2	中介机构费用	1,855.0000
3	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4,925.1000
4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25,677.7700
5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21,586.8293
6	补充上市公司运营资金	10,715.7885
合计		66,000.0000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中同华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华力特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67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华力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6,200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42,316.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7.17%。

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华力特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发行5,115.3624万股。同时,本公司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发行5,00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9,273.4400	33.41%	9,273.4400	24.49%
易德优势	2,934.8000	10.57%	2,934.8000	7.75%
陈乐伍	2,818.0600	10.15%	3,618.0600	9.55%
陈乐强	-	-	2,564.6342	6.77%
中世融川	-	-	317.8823	0.84%
屠方魁	-	-	1,381.8345	3.65%
陈爱素	-	-	1,288.3771	3.40%
张成华	-	-	890.0705	2.35%
金穗投资	-	-	391.6310	1.03%
力瑞投资	-	-	284.8225	0.75%
杜宣	-	-	253.6701	0.67%
百富通	-	-	97.9078	0.26%
张妮	-	-	48.9539	0.13%
邱华英	-	-	31.6420	0.08%
黄劲松	-	-	25.2335	0.07%
刘玉	-	-	24.0319	0.06%
饶光黔	-	-	21.2282	0.06%
周文华	-	-	21.2282	0.06%
廖焱琳	-	-	20.0266	0.05%
张婷婷	-	-	16.8223	0.04%
宜华集团	-	-	1,635.3658	4.32%
其他公众股东	12,727.1400	45.86%	12,727.1400	33.61%
合计	27,753.4400	100.00%	37,868.8024	100.00%

注: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沪美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沪美公司、陈乐伍、易德优势为一致行动人;陈再喜与陈乐伍及陈乐强为父子关系,陈银卿与陈乐伍及陈乐强为母子关系。另陈乐强为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沪美公司、陈乐伍、陈乐强、易德优势、中世融川为一致行动人。

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陈爱素为力瑞投资控股股东,屠方魁、陈爱素与金穗投资、力瑞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屠方魁、陈爱素、力瑞投资、金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3、2015年7月6日,陈乐伍增持520,000股,持股比例由9.97%增加到10.15%。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1070010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1070178号《审阅报告》和猛狮科技2015年1季度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633.81	203,123.20	101.84%
总负债	47,894.78	88,705.16	8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20.12	113,999.13	117.89%
每股净资产（元）	2.24	4.44	98.21%
项目	2015年1-3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112.31	15,365.43	17.18%
营业利润	189.30	-1,411.25	-845.51%
利润总额	188.91	-1,391.46	-83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5	-1,234.97	-1130.43%
每股收益（元）	0.0051	-0.05	-1080.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500.91	201,824.74	100.82%
总负债	47,877.96	86,167.96	7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200.27	115,234.10	120.75%
每股净资产（元）	4.92	8.91	81.10%
项目	2014年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828.71	92,407.33	89.25%
营业利润	608.57	6,285.53	932.84%
利润总额	1,185.30	6,920.76	48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59	5,905.94	450.62%
每股收益（元）	0.10	0.46	351.71%

注:本次交易前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上市公司各期末的实际股本计算(2014年末股本106,152,000股,2015年1季度末233,534,400股),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备考财务报告的模拟总股本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

2015年1-3月,华力特项目竣工验收较少,收入确认较少,当期亏损,并导致备考报表每股收益下降,但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2015年华力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预计2015年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		
1	全体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力瑞投资、中世融川、百富通、天正集团、宜华集团)、猛狮科技大股东沪美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杜宣、张妮、百富通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力瑞投资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的50%; 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 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	猛狮科技大股东沪美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
2	猛狮科技大股东沪美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下转B18版)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7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作出决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6,200万元。据此,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交易各方内部按照持股比例取得本次交易的对价。

由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且根据和交易对方的协调,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本次重组的方式

公司拟向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6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5,115.362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华力特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华力特股权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总额（万股）
1	屠方魁	26.51%	17,494.0244	发行股份支付	1,381.8345
2	陈爱素	24.71%	16,310.8537	发行股份支付	1,288.3771
3	张成华	17.07%	11,268.2927	发行股份支付	890.0705
4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	4,958.0488	发行股份支付	391.6310
5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4,024.3902	发行股份支付	317.8823
6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5.46%	3,605.8537	发行股份支付	284.8225
7	杜宣	4.87%	3,211.4634	发行股份支付	253.6701
8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88%	1,239.5122	发行股份支付	97.9078
9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88%	1,239.5122	现金支付	0
10	张妮	0.94%	619.7561	发行股份支付	48.9539
11	邱华英	0.61%	400.5878	发行股份支付	31.6420
12	黄劲松	0.48%	319.4561	发行股份支付	25.2335
13	刘玉	0.46%	304.2439	发行股份支付	24.0319
14	饶光黔	0.41%	268.7488	发行股份支付	21.2282
15	周文华	0.41%	268.7488	发行股份支付	21.2282
16	廖焱琳	0.38%	253.5366	发行股份支付	20.0266
17	张婷婷	0.32%	212.9707	发行股份支付	16.8223
合计		100.00%	66,000.0000		5,115.3624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不超过66,000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2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1,635.3658万股,陈乐伍认购800万股,陈乐强认购2,564.6342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现金对价	1,239.5122
2	中介机构费用	1,855.0000
3	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4,925.1000
4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25,677.7700
5	补充华力特运营资金	21,586.8293
6	补充上市公司运营资金	10,715.7885
合计		66,000.00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其以所持华力特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宜华集团、陈乐伍和陈乐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计算,公司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杜宣、百富通、天正集团、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万股)
1	屠方魁	1,381.8345
2	陈爱素	1,288.3771
3	张成华	890.0705
4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6310
5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8823
6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284.8225
7	杜宣	253.6701
8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97.9078
9	张妮	48.9539
10	邱华英	31.6420
11	黄劲松	25.2335
12	刘玉	24.0319
13	饶光黔	21.2282
14	周文华	21.2282
15	廖焱琳	20.0266
16	张婷婷	16.8223
合计		5,115.3624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不超过66,000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2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1,635.3658万股,陈乐伍认购800万股,陈乐强认购2,564.6342万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现金对价	1,239.5122
2	中介机构费用	1,855.0000
3	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4,925.1000
4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25,677.7700
5	补充华力特运营资金	21,586.8293
6	补充上市公司运营资金	10,715.7885
合计		66,000.00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锁定期安排

(1)售股股东

①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②张成华、力瑞投资、杜宣、百富通、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A、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分别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B、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分别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的50%;

C、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分别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者

公司向宜华集团、陈乐伍和陈乐强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盈利承诺及补偿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承诺,华力特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若2015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

如上述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应当按照《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现金对价	1,239.5122
2	中介机构费用	1,855.0000
3	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4,925.1000
4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25,677.7700
5	补充华力特运营资金	21,586.8293
6	补充上市公司运营资金	10,715.7885
合计		66,000.00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售股股东之一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近亲属。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及其胞弟陈乐强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特定认购对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力特全体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杜宣、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书》,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同意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与宜华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陈乐伍、陈乐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与陈乐伍、陈乐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华力特拥有新能源开发的丰富经验和技术,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拟在自有屋顶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福建动力宝与华力特订立承包协议,由华力特为福建动力宝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提供EPC承包服务。对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等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8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就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签订《EPC总承包合同》,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同总价款为2,235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猛狮科技拟向华力特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重组交易完成后,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穗投资和力瑞投资合计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数为3,346.6651万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比例将超过5%,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穗投资和力瑞投资将成为猛狮科技关联方。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胞弟、陈银卿和陈再喜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该议案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力特成立于1994年5月10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1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98486),住所在深圳市高新技术工业村R2栋B5,法定代表人屠方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2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承装(修)电力设施;进出口业务(深贸管审证字第1036号审定证书规定办);生产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电缆分接箱、接地电阻、接地装置;防爆电器、制动电阻、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承'试'电力设施",营业期限至2050年5月18日。华力特现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屠方魁	2,173.50	26.51
2	陈爱素	2,026.50	24.71
3	张成华	1,400.00	17.07
4	金穗投资	616.00	7.51
5	中世融川	500.00	6.10
6	力瑞投资	448.00	5.46
7	杜宣	399.00	4.87
8	百富通	154.00	1.88
9	天正集团	154.00	1.88
10	张妮	77.00	0.94
11	邱华英	49.77	0.61
12	黄劲松	39.69	0.48
13	刘玉	37.80	0.46
14	饶光黔	33.39	0.41
15	周文华	33.39	0.41
16	廖焱琳	31.50	0.38
17	张婷婷	26.46	0.32
合计		8,200.00	100.00

华力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605,803,969.66	617,459,566.95
2	负债总额	370,504,922.07	395,708,746.96
3	净资产	235,299,047.59	221,750,819.99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1	营业收入	435,786,201.34	22,531,151.89
2	净利润	48,333,440.59	-13,548,227.60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福建动力宝一期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二)交易金额:2,235万元;

(三)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参照同行业产品市场价格而定;

(四)交易方式:EPC承包方式,华力特负责光伏电站的前期开发及光伏电站及接入系统配套工程的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货及安装工作、技术服务、竣工移交、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合同价款包括所有内容的一切工序费用、运输费及安装费的各项措施费和不可以遇见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订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福建动力宝向华力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的订金;

2、项目所需批文、手续完备,具备开工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福建动力宝向华力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项目支架安装完成,光伏组件进场后五个工作日内,福建动力宝向华力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4、项目并网发电后五个工作日内,福建动力宝向华力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5、项目竣工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福建动力宝向华力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2%;

6、自项目通过供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十二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福建动力宝向华力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会损害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陈潮雄、张歆、秦永军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2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6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重组的方式

2、交易对方

3、标的资产

4、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5、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6、期间损益归属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发行数量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锁定期安排

13、盈利承诺及补偿

14、拟上市地点

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7、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陈乐伍、陈乐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	本次重组的方式			
2.2	交易对方			
2.3	标的资产			
2.4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5	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2.6	期间损益归属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0	发行数量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锁定期安排			
2.13	盈利承诺及补偿			
2.14	拟上市地点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陈乐伍、陈乐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下转B18版)